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成汉颂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江向才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闫晓旭

2022 年 1 月 25 日